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股份

8.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, 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是否持有  
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?

有 / 否

若有的話, 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, 並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本人連同女兒葉肇欣擁有正興建築有限公司  
十分之一股份。

本人擁有 Bonticello Holdings Ltd 100%  
股份。該公司持有位於香港兩個物業單  
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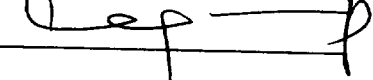
註: 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
(b) 「股份」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, 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。

(c)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
(d)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。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, 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  
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登記日期 : 2.10.2008 時間 : 12:13 上午 / ~~下午~~  
Registered on : at : am / pm

簽署 : 

日期 : 29.9.08